

# 维护国家法治统一至关重要

的重要内容,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法治统一不同于法制统一,不仅要求法律规范统一,还要求法律实施的统一,包含法律制定、法律解释、执法标准、裁判尺度等方面的统一;意味着国家最高立法权和司法权归于中央,所有地方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所有社会规范不得与宪法法律相抵触。当然,法治统一也不是法治同一。我国实行统一而又分层次的立法体制,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从法制统一到法治统一,体现了我们党对法治建设规律性认识的不深化,法治只有统一,才有尊严和权威,才能做到平等保护,才能平衡秩序和活力,才能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和国家的长治久安。

从政治上讲,维护法治统一是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制度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愿的集中体现,维护法治统一就是维护党和人民的共同意志,就是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整体利益、长远利益的一致性,就是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比如,今年11月1日开始施行的《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明确将“是否符合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改革方向”,作为备案审查的首要事项。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就是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的实际行动和具体体现,讲法治与讲政治高度一致。

从经济上看,维护法治统一是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内在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法治的普遍性、统一性与统一市场的需求天然契合。改革开放以来法治建设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为市场经济提供“规则之治”。党的二十大大明确提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作出进一步部署,通过统一一的法律规范把有利于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各种制度规则“立起来”,通过统一的法治实施把不利于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各种障碍“破除掉”,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公正、稳定、可预期的法治环境。这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的当务之急。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推进高质量发展,是社会经济在质和量两个层面的跃升,这一来自经济基础的力量,不仅呼唤法治统一,而且必然造就更高水平的法治统一。

从历史上看,维护法治统一是中华法制文明的优良基因。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统一是中国历史发展的主流和必然趋势。秦朝实行“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后,就实现了“大一统”在法制上的全疆域实践。汉代以后的国家治理都注重礼入法,实行外儒内法,既充分发挥法律“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的作用,又采取“因俗而治”策

略,制度的统一性与包容性、刚性与韧性保持了较好平衡,使中华法制文明在相当长的时期保持了世界上其他国家难以企及的高度。可以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法治统一的重要论述,根植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充分体现了“两个结合”。

从法治自身看,维护法治统一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任务。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和总目标。这个体系是法律制定和法治实施、监督、保障的有机统一,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的有机统一,也是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的有效衔接。从法治体系的五个子体系来看,无论是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还是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统一”都是其应有之义,两者共同构成了国家法治统一的基本内涵;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所包括的备案审查、行政执法监督、法律监督、法治督察等各种监督,主要目的之一就是维护法律规范统一、执法标准统一、裁判尺度统一;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强调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从政治上、组织上等等方面保障法律的制定和实施统一,排除不当干预,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党内法规体系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拓展了“法治”的内涵和外延,有效促进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推动形成“中国之治”的独特优势,在更高层次、更大格局上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 法治观察

### 维护法治统一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贡献,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黎明

2014年,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首提“法治统一”,在对《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指出“一些地方利用法规实行地方保护主义,在全国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造成障碍,损害国家法治统一”。在2020年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是一个严肃的政治问题。我国是单一制国家,维护国家法治统一至关重要。”可以说,维护法治统一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贡献,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 法治民生

戎丽娟

灭不了火的灭火器、防不了毒的防毒面具……近期,公安部公布一批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犯罪典型案例。有关数据显示,今年以来,截至11月,全国公安机关共侦办假冒伪劣消防产品重大犯罪案件120余起,彻底打掉一批源头性犯罪团伙,摧毁一批跨地区犯罪产业链条,及时消除了一批安全隐患。

案例和数据令人震惊。消防产品是救命用品,假冒伪劣消防产品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是巨大的安全隐患。犹记得2022年发生在浙江宁波的一起致7人死亡的火灾事故,调查发现,该房内的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为不合格消防产品,室内人员因此没能及时发现火情而错过最佳逃生时机。这样的教训实在太惨痛。然而,近些年来,仍有不法商家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此次公安部公布的典型案例涉案金额大多高达数千万元甚至上亿元,可见受害消费者范围之广,不法商家多么肆无忌惮。难怪有网友气愤地表示,这是拿人命当儿戏!

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毫无疑问是违法行为。我国消防法明确规定,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将由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从重处罚。可以说,对于消防产品的质量要求,我国法律写得清清楚楚。

然而也要看到,消防产品有其特殊性,它是各场所的刚需,却又常常处在备而不用状态,消费者往往不了解它的质量状况,因此即便买了假冒伪劣产品也不知道。还有一些消费者则抱着侥幸心理,选择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产品而忽视了质量风险。这些都给了制假售假的商家可乘之机。

生活中,有些企业在员工没有任何培训,产品没有检验合格的情况下,就敢大量生产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然后自行打印合格证挂上出厂销售。有些网店销售不合格产品金额超千万元,当消费者质疑其资质时,竟将“PS”的认证证书及检验报告发给顾客……种种乱象提醒我们,必须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犯罪行为。

今年7月以来,国家消防救援局、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三门部门联合部署开展消防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违法犯罪,全面加强消防产品质量安全“一件事”全链条监管。目前来看,专项整治行动收到了良好效果,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消防产品是守护千家万户的“安全线”,一旦失守就是一失万无。因此,必须建立起更为严格的常态化监管机制,让假冒伪劣产品第一时间“现原形”,通过提高违法成本,最大程度挤压制假售假空间。市场监管、消防、公安等部门要通力合作,严把相关产品准入关,强化日常监管模式,尤其对产业集聚区、销售集散地等重点区域和网络平台、寄递物流、检测机构等重点环节,始终保持密切关注,严格监管态势,织密百姓“安全网”。同时,要加强消防产品违法犯罪的线上线下同步打击,形成持续高压态势,及时有效铲除不法活动链条。

对于用户来说,掌握一些辨别真伪的小常识就能派上大用场。比如,在购买消防产品时注意查看产品合格标签和3C认证编码,还可以在登录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进行查询,凡是有备案的产品均为合格产品。要破除侥幸心理和应付思维,对可疑商品坚决说“不”,积极举报违法犯罪线索,让假冒伪劣消防产品无所遁形。

11月是全国消防宣传月。当前正值冬季,天气寒冷干燥,火灾的风险也在加大,此时消防产品质量的重要性更加凸显。我们要提高消防安全意识,更加关注消防产品质量安全,齐心协力严把消防产品质量关,筑牢坚实“防火墙”,做到防患于未“燃”。

## 微言法评

### 不容假羽绒服坑害消费者

近日,央视等多家媒体曝光了多地生产掺假羽绒服的乱象,引发关注。据报道,浙江湖州织里警方在当地某企业查获假羽绒服7万余件,涉案价值700余万元。这些劣质羽绒服用“粉碎毛”以次充好,羽绒绒子含量基本为0。

羽绒服是很多人过冬的必需品。然而,一些服装企业为了压缩成本,获取更多利润,不惜制假售假,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制造劣质羽绒服,再以低价投入市场。消费者一旦购入这样的假羽绒服,不但会损失钱财,身体健康也可能受到影响。假羽绒服是彻彻底底的黑心产品,如果任由其在市场上泛滥,将严重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扰乱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因此,对于这一乱象,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并严肃处理。一方面,相关部门要加大对羽绒服生产、销售企业的监管力度,实现行业全链条监管,对那些“挂羊头卖狗肉”的不法商家要从严打击,以儆效尤,不容假羽绒服坑害消费者。另一方面,相关企业应牢固树立诚信经营理念,切不可为了利润触犯法律、自食苦果。当然,作为消费者也要擦亮眼睛,购买前仔细了解服装信息,不轻信低价宣传,若发现买到不合格的产品应当勇于维权,共同维护羽绒服市场的良好秩序。(夏至)

### “先医后付”需要且行且完善

近年来,一些地方探索“先诊疗后付费”“零押金住院”等信用就医模式,减轻患者就医压力。然而,随着该模式的深入实施,其背后的资金隐患与风险控制问题逐渐显现,亟须配套相关措施。

“先医后付”模式具有明显的积极作用,它打破了“先交钱后看病”的传统模式,为患者提供了更便捷高效的医疗服务。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这一模式能够确保患者及时得到救治,避免因费用问题耽误治疗。同时,通过减少缴费结算环节,患者的就医时间得以大幅缩短。然而,正如一枚硬币有两面,“先医后付”模式在带来便利的同时,也给医疗机构带来了不小挑战。尤其是在资金方面,一旦患者出现欠费或逃费的情况,医院将面临经济损失,并且这种风险会随着患者数量的增加而累积,不仅对医疗机构的稳健运营构成威胁,还可能引发医患矛盾,甚至将欠费风险转嫁给医务人员。对此,需要尽快跟进相关风险防范措施。政府应加大对医疗机构的财政支持力度,通过设立专项基金或提供贷款担保等方式,减轻医院因垫付费用而产生的资金压力。同时,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将患者的就医行为与个人信用挂钩,通过信用惩戒机制约束患者的欠费行为。医疗机构则应加强内部管理,全力提升风险防范能力。(王琦)

# 让网络司法拍卖更加规范透明

## 热点聚焦

刘勳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网拍指导意见》),对进一步规范网络司法拍卖行为,提升执行财产处置水平,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作出规定。

在执行案件中,如果债务人的银行存款不能清偿全部债务,往往需要司法机关对其名下的其他财产进行相关的后续处理,司法拍卖在这一过程中通常被用作一种重要手段。网络司法拍卖是在传统司法拍卖的基础上,利用互联网技术进行的创新性尝试,旨在提高司法拍卖的效率和便捷性,促进司法资源的优化配置。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各地实践经验基础上,上线网络司法拍卖系统并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行网络司法拍卖,实现了执行财产变现模式的重大变革。

自网拍系统上线以来,截至今年10月底,全国法院开展网络拍卖973.47万次,成交金额2.94万亿元,成交率63.72%,相较于传统委托拍卖累计为当事人节约佣金897.01亿元。实践证明,网络司

司法拍卖极大提升了拍卖的成交率、溢价率和处置效率,降低了拍卖成本,保障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成效显著。

同时也要看到,网络司法拍卖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司法拍卖信息披露不够充分、不动产腾退交付效率不高等问题。近期还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一方面是与网络司法拍卖相关的部分执行行为不够规范。如有的执行人员财产调查工作不够充分细致,未全面查明拍卖财产具体状况、权属关系等信息就上网拍卖,以法拍房屋为例,这是司法拍卖占比最高、群众关注度最高的商品。在实践中,有些建造年代久远的商品房,其登记信息可能与实际不符,如果仅限于纸质调查,房屋的租赁情况、居住权设定情况不一定能被及时发现,很可能出现“货不对板”的情况,从而引发后续争议。有的法院没有充分考虑当事人自行处置的意愿和诉求,在拍卖房屋等不动产时“一刀切”,如发布“以现状交付”“不负责腾退”等信息,影响了竞买人的参与热情以及债权人的利益实现。另一方面是外部人员扰乱网络司法拍卖秩序问题愈趋凸显。如有工作人员利用拍卖辅助工作之便牟取非法利益;还有社会人员擅自侵入拍卖房产,或虚构能够帮助低价成交和快速接房等信息收取高额佣金、骗取财物。

## 图说世象

近日,一则“男子出租屋内种大麻结婚当天被抓获”的新闻引发热议。据了解,这名有贩毒前科的男子面对备婚的经济压力,又动起了贩卖大麻赚快钱的念头。其在网上购买大麻种子自行种植,收获大约280克大麻后贩卖部分获利6450元,最终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

点评:经济压力不是违法犯罪的借口,明知故犯不仅让自己付出沉重代价,还给别人留下无尽痛苦,实属不该!

文/易木



漫画/高岳

# 强化知产恶意诉讼综合治理

## 法律人语

杜佳音

近年来,知识产权领域恶意诉讼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前不久,最高人民法院通报了自2022年7月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开展依法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的情况。截至2024年9月,全国检察机关已对法院8142件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开展监督,移送涉嫌犯罪线索175件。

知识产权恶意诉讼行为背后有着明显的动机:一是通过诉讼手段给对手制造经营困境,打击竞争对手;二是为了获取超过知识产权本身价值的赔偿利益,将诉讼当成了“摇钱树”。可以说,这种行为就是攀知识产权保护之旗,行排挤竞争对手之实,严重背离了法律保护知识产权的初衷,破坏了知识产权诉讼的良性生态,并扰乱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为打击整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近年来,有关部门做了大量努力。比如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发布指导性案例等方式,明确裁判规则,统一裁判标准,不断织密制度的笼子,让恶意诉讼者付出应有的代价。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专项监督工作,要求各级检察机关把依法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作为重点工作,对

知识产权批量维权案件,知识产权权利滥用行为、知识产权虚假诉讼行为开展监督。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等部门联合开展专项行动,重点打击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这些工作都对恶意诉讼违法犯罪形成了有效震慑。

不过,此次最高检披露的专项监督工作情况相关信息看,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呈现出专业化、链条化的特点。如一些不法分子专门针对发展前景良好的企业,通过恶意抢注商标、非正常申请专利等方式获取权利,继而发起诉讼,更令人担忧的是,一些中介机构通过风险代理或利益分成等方式参与其中,形成了从前期布局、中期选择到后期维权的完整灰色产业链。这种组织化的实施方式往往导致案件涉及专利无效、商标撤销等多个程序,且行为人在不同地区同时提起诉讼,不仅加大了查处的难度,也加重了司法工作的负担。

针对当前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的新态势,笔者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系统性的综合治理。首先要加大惩治力度。由于此类案件往往涉及复杂的权利认定和主观恶意判断,需要统一“恶意”认定标准,明确主观恶意和客观行为的判断要素,以解决认定标准不统一的问题。同时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建立包括失信惩戒、行政处罚、刑事追责在内的多层次责任追究机制,让违法成本远超过可能获得的收益,从而形成更有威慑力。

其次要加强跨部门协作。打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不只是司法机关的事,还涉及多个职能部门。这就要求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的协同治理机制。要建立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打破部门间数据壁垒,实现对异常申请、批量诉讼等行为的及时发现和快速处置;建立健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联动协同机制,形成治理合力。同时,要加强对相关中介、代理机构的监管,切断利益输送链条,从而有效瓦解灰色产业链。

最后要强化源头治理。目前恶意诉讼的源头主要来自权利获取环节的漏洞,这就需要完善权利授予环节的把关机制。要加强对申请人资质的审查,将其过往的申请、诉讼等行为纳入评价范围;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及时识别和处置高风险申请。同时,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企业和公众正确认识和行使知识产权,培育诚信守法的市场文化,从源头上减少恶意诉讼的发生。

(作者单位: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

# 用法治“金钥匙”助推乡村振兴

## 基层调研

王威

乡村振兴,法治同行。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践中,必须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以法治促进乡村善治,为乡村振兴的纵深推进提供坚实保障。

黑龙江省汤原县是典型的农业大县和优质粮主产区,在乡村治理中提高风险防控能力,是确保全县顺利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压舱石”。一直以来,汤原县坚持把法治作为推动乡村振兴的“金钥匙”,全力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推动风险处置由被动“灭火”向主动“防火”转变,让基层矛盾、基层问题在释法明理中消弭于无形、防患于未然。

一是用好以法促兴“金钥匙”,护航乡村产业发展。我们深入开展“和美乡村无‘法’不美”主题实践活动,深化法治服务保障“拓链”“补链”,针对“鹤经济”“牛经济”等乡村产业项目,从前期谋划的合法性审查,到落地过程中的矛盾纠纷化解,再到落地后的定期“法治体检”,提供全链条的法治服务保障。为打消村民对村集体“三资”(货币资金、资产、资源)产业合同、条款等的顾虑,积极调动“法律明白人”,法律顾问全过程参与“三资”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实现了权力清单、规章制度、运行流程、运行过程、运行结果关键要素“五公开”,推动村集体“三资”变农民“三金”(拿租金、挣薪金、得股金)。

二是用好以法护安“金钥匙”,助力平安乡村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紧盯土地征收、土地承包等事关农民“命根子”的关键领域,探索创新以综治中心为枢纽、基层政法单位为支撑、村屯“法律明白人”工作室为延伸的农村矛盾纠纷调处体系,及时将重大矛盾引入法治轨道化解。推动县乡村三级“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平台全覆盖,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10报警电话互接互转功能,及时将矛盾纠纷“派单”至政法单位和属地乡镇,有效打通警调、访调、诉调以及人民调解等“多调联动”在乡村治理中的“最后一公里”,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风险不外溢的工作目标。

三是用好以法隆德“金钥匙”,涵养乡风文明内涵。紧紧依托“一座汤原城,半部抗联史”的红色资源禀赋,充分发挥法治对乡风文明的保障和促进作用,深入挖掘和大力保护“抗联精神”元素,常态化开展英烈保护公益诉讼线索排查专项行动,强化烈士纪念馆(墓)、革命旧址的修缮和红色标语保护工作。同时,利用好红色资源和场地,创新留守儿童法治宣传“红色教育+少儿普法之家”,矛盾调处前置“红色教育+普法学习”等工作模式,组建平安乡村建设“红色先锋”志愿者队伍,让广大农民群众在红色教育熏陶下提升法治意识和能力,将不朽的精神财富最大限度转化成振兴乡村的红色能量。

四是用好以法强基“金钥匙”,提升乡村善治水平。以打造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为目标,持续深化乡村法治宣传教育,围绕土地承包、农安安全等农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广泛开展“法律进乡村”“法治大讲堂”等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活动,结合乡土文化特色,积极打造“一村一法治广场”。邀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用山花秧歌、大秧歌、二人转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传播法治文化,创作表演法治秧歌、法治快板等特色文艺作品,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传递法治理念和法律知识,有效改善普法宣传中“摆摊设点”“大水漫灌”等问题,广大农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能力水平不断提升。

这些探索取得了较好成效,全县乡村土地矛盾、邻里纠纷大幅减少,“民转刑”“刑转命”案件长期保持零发生,为本县农业“二十连丰”筑牢了平安底座,实现了“乡村治、农民安、农业丰”的工作目标。同时也要看到,在农村人口流失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大趋势下,乡村依靠“熟人社会”解决问题的生活方式趋于弱化,这就要求我们不断提升依法处理问题、化解矛盾的能力和水平,大力推动法治乡村建设,通过持续提升农民法治意识、畅通农民诉求表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农村经济健康有序发展,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法治支撑。

(作者系黑龙江省汤原县委副书记、县长)